

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安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广安人社发〔2020〕3号

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安 市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广安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 通 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安经开区、枣山物流商贸园区、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人社、财政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和《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等文件

精神，结合我市培训市场物价水平，按照职业（工种）技能难易程度、时间长短、成本差异，调整修订《广安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现予以公布，并请各地结合如下事项一并执行。

一、符合培训补贴条件的个人申报培训补贴时，实际培训费用低于培训补贴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同一工种相同资格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二、对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培训合格的，按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

三、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培训期间对符合条件人员按50元/人·天给予生活费补贴。

五、此文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已办班备案的培训项目按原有关文件标准执行。省市有其他文件规定的，按其他文件规定执行。

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安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5日

广安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类别	职业（工种）		培训学时	补贴标准（元）
A 类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80	1200
			120	1500
		中级	80	1300
			160	2000
		高级	160	2200
			240	3500
B 类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80	1200
			120	1500
C 类	培训合格证书		80	900
D 类	短期实用类技术培训	——	不超过 56	10 元/学时
E 类	创业培训	GYB	24	400
		SYB	56	900
F 类	技师培训	技师甲类工种	280	5000
		技师乙类工种		3000
		高级技师甲类工种	200	6000
		高级技师乙类工种		4000
		高级技师提升培训	120	1000
G 类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 年	5000

- 注：1. 培训学时包括理论学时和实操学时，其中实操学时不低于总学时 60%；
2. 将“五类人员”培训取得的汽车驾驶员纳入个人直补范围（汽车驾驶员仅限 A 照和 B 照，须在取得证书 6 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县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申请），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最长补贴 2 年；
4. 网络创业培训 1500 元/人；
5. 取得其他符合补贴条件的证书参照上述 A、B 类证书给予补贴。

